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财务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力金融”）2017 年度报告审核问询的要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力金融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针对问询函中相关财务问题，本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对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财务数据

第 5 题 关于职工薪酬。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1.29 亿元，同比增长 29.92%，其中工资及相关费用为 8073 万元，同比增长 45.54%。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为 1203 万元，同比增长 206%。同时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数量为 295 人，与去年相比减少 9 人，其中销售人员 188 人，但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请补充披露：（1）工资和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2）有销售人员但是无销售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工资和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1、从薪酬构成方面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计提数	2016 年度计提数	增长额	变动比例 (%)
一、基本薪酬	1,517.30	2,105.47	-588.17	-27.94
二、绩效薪酬	5,760.85	2,788.12	2,972.73	106.62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基本薪酬较上年度下降 27.94%，绩效薪酬较上年

度增长 106.62%，主要系公司薪酬体制改革，薪酬结构变化，突出了绩效薪酬在工资结构的占比及岗位变动等引起，具体见 2、薪酬变动分析。

2、薪酬变动分析

(1) 人员及薪酬结构变动分析

面对市场竞争压力日趋变大，公司原有人员结构不同程度存在冗余、重叠，人才资源尤其是中高端的人才资源匮乏。对此，公司着手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工作，通过摸底在岗人员情况、更新和完善《岗位说明书》、内部竞聘上岗、整合岗位工作职能，淘汰了一批专业技能欠缺、业绩考评较差的低端岗位人员。

为了保证公司岗位体系能适应新形势下公司发展的需要，通过对外公开招聘引进了 23 名专业人才。另外，2017 年初，公司自上而下完成了岗位体系改革，对在岗员工重新对岗。

岗位类别	对岗前人员结构	对岗后人员结构	报告期末人员结构
一至二岗	6	6	5
三至五岗	20	24	22
六至八岗	54	82	76
九至十六岗	224	192	192
合计	304	304	295

此次对岗后，三至五岗（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经营层）增加 4 人，晋升或新进人员对岗至六至八岗（公司主管）28 人，九至十六岗内部晋升或新进人员对岗共 62 人。按照公司改革后的岗位体系，实现“以岗对薪、易岗易薪”的动态管理模式，重新定岗后突出了绩效工资在工资结构的占比。

(2) 绩效增长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度绩效薪酬增长率较大的主要为新力金融母公司、德善小贷、德润租赁。绩效薪酬增长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 因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制度设计存在一定的不合理，员工按照原标准考核后兑现的绩效薪酬在工资总额中占比不突出，没有完全达到考核激励的效果，因此，公司 2017 年度进行了薪酬制度改革，以实现“坚持效益优先，向综合贡献度较大的业务板块倾斜，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的绩效考核目的，提高了绩效薪酬

占比，并采取按月预发，以保持中高层团队稳定，充分发挥绩效薪酬激励作用。

② 鉴于市场上同地区同行业薪酬水平近年以来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为增强公司薪酬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对内激励和对外吸引人才尤其是中高端专业人才，公司参照了同地区同行业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 2017 年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薪酬体系进行了改革，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整体水平。薪酬调整之后，与同地区同行业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力金融	皖江金租	新安金融
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7,278.15	12,925.20	1,025.40
人数	295.00	140.00	40.00
人均薪酬	24.67	92.32	25.6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上述表格人数采用的报告期末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不包括社保、公积金。

由上表可见，公司薪酬体制改革后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03 万元，同比增长 206%，主要系上述薪酬体系调整的原因，公司年末已计提未发放的绩效薪酬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二）有销售人员但是无销售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17 年度报告因年报格式中“第六项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里“员工情况”中“专业人员构成类别”没有“业务人员”、“风控人员”选项，公司将业务人员和风控人员在销售人员类别列示，实质上不存在销售人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业务人员和风控人员薪酬通过管理费用核算。

（三）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 1、检查公司的工资、绩效计提依据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2、分析职工薪酬同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对本年度、上年度各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对比分析；
- 4、检查薪酬计提与发放是否一致；

5、结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检查期末奖金计提是否充分。

(四)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本年度公司薪酬大幅增长是合理的，公司对于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第 6 题 关于融资担保业务形成的应收担保代偿款。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担保代偿款为 1.06 亿元，同比增长 105.28%；坏账准备为 4486.40 万元，同比增长 66.15%；报告期内应收担保代偿款的计提比例达 42.30%。请补充披露：

(1) 逐笔列示应收担保代偿款的金额、抵押反担保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计提依据、是否为关联方；(2) 收回代偿款的措施；(3) 上述已发生代偿的客户所有存量业务金额、到期时间；(4)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应收担保代偿款减值计提政策

德信担保期末对应收担保代偿款逐笔减值测试，根据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 逐笔列示应收担保代偿款的金额、抵押反担保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计提依据、是否为关联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担保代偿款均为非关联方，本期计提的应收担保代偿款减值准备包括两部分：

1、期末公司对应收担保代偿款逐笔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金额 2,540.5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代偿款期末余额 E	抵质押物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 A	查封资产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 B (注)	期后回款金额 C	可收回金额 D=A+B+C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F	抵押反担保比例 G=(A+B)/E
------	-------------	------------------	----------------------	----------	---------------	------------	-------------------

客户一	3,093.06	2,120.77	127.81	106.58	2,355.16	737.89	72.70%
客户二	1,873.85	1,372.79	—	200.00	1,572.79	301.06	73.26%
客户三	814.39	634.05	439.16	—	1,073.21	—	131.78%
客户四	568.46	—	—	—	—	568.46	0.00%
客户五	518.25	435.17	—	—	435.17	见注 2	83.97%
客户六	511.47	511.47	—	—	511.47	—	100.00%
客户七	440.65	387.59	212.59	—	600.18	—	136.20%
客户八	439.33	418.82	92.43	—	511.25	—	116.37%
客户九	353.63	769.83	—	—	769.83	—	217.69%
客户十	350.00	—	—	350.00	350.00	—	0.00%
客户十一	347.59	—	—	—	—	347.59	0.00%
客户十二	306.25	—	—	—	—	306.25	0.00%
客户十三	304.47	178.26	77.13	—	255.39	49.08	83.88%
客户十四	217.01	185.76	—	—	185.76	31.25	85.60%
客户十五	183.05	215.08	—	—	215.08	—	117.50%
客户十六	70.59	—	—	—	—	70.59	0.00%
客户十七	69.14	—	—	—	—	69.14	0.00%
客户十八	49.52	—	—	—	—	49.52	0.00%
客户十九	36.62	90.68	—	—	90.68	—	247.64%
客户二十	34.54	35.94	—	—	35.94	—	104.06%
客户二十一	8.20	297.54	—	—	297.54	—	3630.34%
客户二十二	6.23	—	—	—	—	6.23	0.00%
客户二十三	5.69	248.34	—	—	248.34	—	4367.00%
客户二十四	3.45	—	—	—	—	3.45	0.00%
合计	10,605.44	7,902.10	949.12	656.58	9,507.80	2,540.52	83.46%

注 1：“查封资产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首封且查封资产未设定其他抵押权的可回收金额。如查封资产非首封或设定了其他抵押权，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不考虑该查封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注 2：客户二与客户二十一、客户二十三存在关联相互反担保，三笔代偿款综合考虑不存在减值。

2、2017 年末，公司以德信担保作为资产组之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可

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减值金额首先抵减商誉的账面价值，再对德信担保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项目逐个识别后，对应收代偿款计提减值 1,945.89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分配的金额 A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期末的价值 B	资产组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 C	减值金额 D=A+B-C		
			减值金额	其中：	
				商誉减值金额	应收代偿款减值
4,851.64	37,930.55	35,984.67	6,797.52	4,851.64	1,945.89

（三）收回代偿款的措施

公司对已发生代偿的项目逐笔进行跟踪，采用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扣划查封第三方账户资金、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等法律手段，每笔代偿款具体催收措施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代偿款期末余额	收回措施
客户一	3,093.05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扣划查封第三方账户资金； 3、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二	1,873.85	1、拍卖抵押物；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三	814.39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四	568.46	该笔代偿无房产抵押及查封资产，故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五	518.25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六	511.4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扣划查封第三方账户资金； 3、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七	440.65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八	439.33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九	353.63	1、拍卖抵押物；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	350.00	1、拍卖抵押物；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一	347.59	1、拍卖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二	306.25	该笔代偿无房产抵押及查封资产，故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三	304.47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四	217.01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五	183.05	1、拍卖抵押物；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六	70.59	1、拍卖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七	69.14	该笔代偿无房产抵押及查封资产，故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八	49.52	该笔代偿无房产抵押及查封资产，故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十九	36.62	1、拍卖抵押物；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二十	34.54	1、拍卖抵押物；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二十一	8.20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二十二	6.23	该笔代偿无房产抵押及查封资产，故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二十三	5.69	1、拍卖抵押物及查封资产； 2、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客户二十四	3.45	该笔代偿无房产抵押及查封资产，故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
合计	10,605.44	—

(四) 上述已发生代偿的客户所有存量业务金额、到期时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代偿且尚未收回款项的代偿客户的在保余额及担保到期日情况如下：

代偿客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代偿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客户一	3,093.06	—	—
客户二	1,873.85	1,500.00	2018-2-13
客户三	814.39	—	—
客户四	568.46	—	—
客户五	518.25	—	—
客户六	511.47	—	—
客户七	440.65	—	—
客户八	439.33	—	—

客户九	353.63	—	—
客户十	350.00	—	—
客户十一	347.59	—	—
客户十二	306.25	—	—
客户十三	304.47	—	—
客户十四	217.01	—	—
客户十五	183.05	—	—
客户十六	70.59	—	—
客户十七	69.14	—	—
客户十八	49.52	—	—
客户十九	36.62	—	—
客户二十	34.54	—	—
客户二十一	8.20	500.00	2018-6-29
客户二十二	6.23	—	—
客户二十三	5.69	350.00	2018-7-20
客户二十四	3.45	—	—
合计	10,605.44	2,350.00	—

1、对于客户二，2017年末未发生代偿的在担保余额 1,500 万元，该笔借款被担保方 2018 年 2 月已还款，该笔融资担保业务于 2018 年 4 月已收到担保责任解除函。

2、对于客户二十一，2017 年末代偿款项为利息，未发生代偿的在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抵押反担保措施为房产抵押，该抵押房产的经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297.54 万元，反担保比例为 58.55%，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代偿问题。

3、对于客户二十三，2017 年末代偿款项为利息，未发生代偿的在担保余额为 35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抵押反担保措施为房产抵押，该抵押房产的经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248.34 万元，反担保比例为 69.82%，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代偿问题。

（五）融资担保业务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有健全的减值准备计提内部控制，2017 年末公司对应收担保代偿款逐笔减值测试，并聘请了评估机构评估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等的

可回收金额,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还根据相关规定,在期末根据在担保余额等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2017年末担保业务准备金 3,150.46 万元

(六) 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针对应收担保代偿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测试应收代偿款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应收代偿款的减值计提明细表,复核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3、分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代偿款余额的比率变化情况,并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检查评估师出具的债权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报告,复核抵押物、查封资产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复核评估师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就评估事项与评估师达成一致意见;
- 5、检查抵押资产的他项权证,分析抵押资产是否优先受偿;
- 6、对代偿客户期后回款、客户诉讼情况执行检查程序;
- 7、复核财务报表中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七) 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

第 7 题 关于融资租赁款逾期及坏账准备。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73** 亿元,同比增长 **40.3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其中,已经逾期的本金余额为 **4389.74** 万元,占比 **16.07%**,坏账准备为 **509.64** 万元,仅占逾期本金余额的 **11.6%**。请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列示逾期本金余额、坏账计提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列示逾期本金余额、坏账计提情况、是否为关联

方，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均为无关联方款项，按照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时间	逾期本金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788.90	1.49
逾期 90 天至 180 天（含 180 天）	759.48	56.98
逾期 18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962.13	109.74
逾期 360 天以上	1,879.23	341.43
合 计	4,389.74	509.64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识别计提，识别应收租赁款坏账须经公司专门评估机构判断及估计。公司评估机构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租赁资产质量，以租金逾期时间及担保效力为基础，通过对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行性等因素认真分析评估租赁客户收回租赁款项的可能性，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对应收租赁款进行上述分类后，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类别	应收租赁款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	0.30~0.5	其中：不动产、医疗 0.5%，其他行业为 0.3%
关注	1.00	
次级	20.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应收租赁款五级分类具体判断标准为：

风险特征	分类标准
正常	能够履行合约，定期回访过程中未识别出借款人偿还能力出现任何不利变化。
关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租金出现逾期，但未超过90 天；

	2. 租金虽已经逾期超过90天, 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100%; 3. 租金虽已经逾期超过90天, 但有上市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的担保方提供担保。
次级	租金逾期超过90天, 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80%, 且不高于债权账面价值的100%。
可疑	租金逾期超过90天, 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50%, 且不高于债权账面价值的80%。
损失	租金逾期超过90天, 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足债权账面价值的50%。

查封非抵/质押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确认比例:

类别	可收回金额确认比例
首封无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80%
首封有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30%
轮封无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30%
轮封有抵押	不确认

关于股权价值评估: 上市公司或最近半年有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司股权, 股权价值可以根据其交易价格采取市场法评估; 其余公司股权价值根据其所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采取净资产调整法谨慎评估。

3、期末逾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减值计提过程表如下:

单位: 万元

五级分类	期末本金余额 A	其中: 逾期本金	保证金 B	计提基数 C=A-B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正常	—	—	—	—	—	—
关注	3,881.87	2,588.78	1,244.80	2,637.07	1.00	26.37
次级	1,770.91	1,140.91	525.00	1,245.91	20.00	249.18
可疑	351.39	213.89	110.00	241.39	50.00	120.69
损失	568.39	446.17	455.00	113.39	100.00	113.39
合计	6,572.56	4,389.74	2,334.80	4,237.76	—	509.64

说明: 逾期类长期应收款计提基数以期末本金扣除收取的保证金作为减值计提基数。

4、截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收款比例（1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7,307.98	7,457.95	27.31

（二）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1、了解和测试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坏账准备金额占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余额的比率变化情况，并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分析长期应收款坏账（包括一年内到期）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对期末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可回收性进行抽样分析，检查债务人、承租人还款日期及还款方，结合债务担保情况，复核公司逾期贷款五级分类的准确性；

5、获取长期应收款的五级分类标准和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根据五级分类结果及相应的计提比例标准，重新计算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检查评估师出具的债权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报告，复核租赁物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复核评估师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就评估事项与评估师达成一致意见；

7、针对大额逾期债权对应的租赁物，实地查看租赁物状况，判断租赁物价值估值合理性；

8、选取重大、逾期等项目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期后回款、客户诉讼情况执行检查程序；

9、复核财务报表中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关于长期应收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第 8 题 关于关联资金往来。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安徽新力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处有多笔资金拆入，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并未体现上述资金往来，请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要求“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2017 年度本公司与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资金拆借均系本公司拆入资金，不存在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 1、获取和复核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和定价的合理性；
- 2、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并与公司账面记录、银行回单逐笔核对；
- 3、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检查拆借利率，并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比较，分析定价合理性；
- 4、复核财务报表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师的意见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公司与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处有多笔资金拆入均系经营性资金拆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

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主要经营类金融业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资金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上述资金往来也具有经营性往来性质，会计师认为不需要在报告中体现上述资金往来。

(此页无正文，为新力金融 2017 年度报告反馈意见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Peng.



2018 年 4 月 25 日